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赵忆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推选何建国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独立董事戴睿先生和董事何建国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学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成员简历如下：

周国华先生，1960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报告期内任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

戴睿先生，汉族，1985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泰证券北京分公司经理助理，报告期内任中航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监，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建国先生，最近五年曾任苏州图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任大恒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天昱恒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图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分党委书记。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出席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周国华	7	7
赵忆波（离任）	0	0
何建国	7	7
戴睿	7	7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1/27	《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事项的议案》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2022/4/19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议案

			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4/28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6/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2022/7/14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事项的议案》
6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2022/8/17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	2022/10/26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初，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其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共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从聘任以来一直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鉴于审计师在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且愿意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我们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控环境较好，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作有效，为外部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有效地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确保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

2023年，我们将继续遵守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
职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国华： 周国华

戴 睿： 戴睿

何建国： 何建国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